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3〕9号

签发人：秦 峰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人社局、延津县金融服务中心、延津县胙城乡人民政府、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关于对2023年延津县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乡振〔2023〕5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

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

一、项目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我县的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2792.187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52 万元、省级资金 407 万元、县级资金 533.1487 万元。具体项目为：1.2023 年延津县支持脱贫户种植优质小麦奖补项目 440 万元。2.2023 年延津县金融扶贫“户贷户用”贴息项目 100 万元。3.2023 年延津县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 2 万元。4.2023 年延津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360 万元。5.2023 年延津县“雨露计划”项目 240 万元。6.2023 年项目管理费支付项目 27.84 万元。7.2023 年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549 万元。8.2023 年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 653.85 万元。9.2023 年延津县王楼镇肉鸭养殖项目 450 万元。10.2023 年延津县往年项目剩余工程款项目 3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批复

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街道）报送的绩效目标，经与相关部门会商、审核，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在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在预算

执行中，确需调整的，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延财〔2020〕146号）规定进行调整。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批复表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延津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返贫致贫风险，实现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设置公益性岗位600多个，岗位工资标准分别为450元、900元、1600元等。带动脱贫户、监测户600人，年均增加收入人均5400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全县脱贫户及监测户帮扶对象实现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参与购岗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总数	≥5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脱贫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开发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年收入5400元以上，对脱贫人口、监测户补贴标准	≥4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带动脱贫人口、监测户就业，脱贫户年增加收入	≥3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5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延津县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项目名称	延津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返贫致贫风险，实现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积极性。1.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河南省外500公里以内区域务工的，每人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费补助100元；2.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河南省外500公里以外区域务工的，每人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费补助1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脱贫户力（含监测对象）
		质量指标	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合格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成本指标	1.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河南省外500公里以内区域务工的，每人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费补助100元；2.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河南省外500公里以外区域务工的，每人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费补助150元
			≥1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享受政策在外务工人员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延津县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8687		
	其中：本年财政资金	27.868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全县15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设计和监理服务，保证施工质量，惠及15个村，262户脱贫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数	≥15村
			服务项目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设计费标准（≥%）	（≥%）1.1%
	项目监理费标准（≥%）		（≥%）1%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户）	≥262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延津县往年项目剩余工程款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县69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剩余工程款项，保证施工质量，涉及20个村，1362户脱贫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数	>=20村
			项目个数	>=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补助标准（≤**元/平方米）	≤11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种植优质小麦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0	
		其中：财政拨款		4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种植优质小麦，亩补贴150元。项目实施后，带动全县脱贫户种植优质小麦28000亩以上，脱贫户增收4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种植面积（≥亩）	≥280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小麦种植补助标准（≥元/亩）	≥15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通过实施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种植优质小麦项目，可带动全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种植优质小麦28000亩以上，增收	≥440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14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6%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延津县王楼镇张杏庄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 军15136784066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5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13m×106m标准养殖大棚9座，总面积12402m²，总投资450万元。壮大集体经济，并带动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其中每年集体经济收入9.45万元，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645户，监测对象59户，共增加收入22.0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养鸭棚面积（≥**平方米）	≥12402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补助标准（元/平方米）	362.8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7%
			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9.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总收入（≤*万元）	≥22.05万元
			受益脱贫户数	≥645户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监测对象户数	≥59户
			带动脱贫务工数	≥3人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寇卫强13837377361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胙城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4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39.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13m×106m标准养殖大棚11座，总面积15158m²，总投资549万元。壮大集体经济，并带动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其中每年集体经济收入11.53万元，每年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359户，享受政策监测对象82户增加收入26.9万元以上，共增加收益可达38.4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标准化养鸭棚面积（≥**平方米）	≥15158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补助标准（元/平方米）	≥362.1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年收益率	≥7%
			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11.53万元
			带动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收入（≤*万元）	≥26.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享受政策脱贫户数	≥359户	
		受益享受政策监测对象户数	>=82户	
可持续发展指标	带动脱贫户务工人数	>=3人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侯红涛 13700737103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计划补贴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学生（含2022年秋季学期）1466人次，每生3000元/学年、每学期1500元，补贴资金220万元。 目标2：计划补贴脱贫（监测）享受政策人口（含2022年下半年）100人，补贴资金20万元。按A类工种：2000元，B类工种：1800元，C类工种：15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同时取得多个技能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子女中高中职业教育助学补贴人次。	≥1466人次
			资助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人口短期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子女中高中职业教育助学补贴均资助标准	1500元/学期
			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人口短期技能培训补贴	同时取得多个技能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进行补贴。
			资助标准：A类工种：2000元，B类工种：1800元，C类工种：15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人口全部接受资助的比 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延津县魏邱乡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席星炜 13598697267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53.8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23.08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14m×110m标准养殖大棚9座，总面积13860㎡，总投资653.85万元。壮大集体经济，并带动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其中每年集体经济收入13.73085万元，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829户，监测对象110户，共增加收入32.03865万元，共增加收益可达45.76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养鸭棚面积（≥**平方米） ≥1386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补助标准（元/平方米） 471.7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7%
			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13.73085万元
			带动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总收入（≤*万元） ≥32.03865万元
			受益脱贫户数 ≥829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监测对象户数 ≥110户	
		带动脱贫务工数 ≥3人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延津县金融服务户贷户用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金融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户贷户用”脱贫户扶贫小额信贷全额贴息项目，继续坚持“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要点，满足脱贫户自主创业发展致富的产业资金需求，精准用于脱贫户发展生产，催生自主创业内生动力，使贷款脱贫户自主创收年户均达5000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获得贷款金额（≤万元）	≤5000万元
		质量指标	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99%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脱贫户经济收入（户均年收入）	≥0.5万元/户/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户）	≥8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贷款年限（≥年）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